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5) 政国土字第 880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裕丰实业总公司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4307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 农用地 转用、 土地 征收的 种类和 面积	农用地 转用 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
		0	0	0	0	2.4307	2.4307
	土地 征收 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0	0	0	0	0	0
		未利用地				合 计	
		0				0	
	备注						
	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4]336 号文批准。						

二〇一五 六 二十六
年 月 日



发： 株洲市 (自治区) 人民政府
 县(市、区)